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雅芃(02)82006600分機3522

傳真電話：(02)82091188

電子郵件信箱：ls15384@lslp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樂總字第111500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福壽舍等14棟修復及再利用工作報告書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業已於111年3月24日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11年4月12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歡迎資格符合者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總務室

院長施玲娜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3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1.100.71
	機關名稱	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	單位名稱	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	機關地址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
	聯絡人	張淑佩
	聯絡電話	(02)82006600分機2542
	傳真號碼	(02)82001775
	電子郵件信箱	ls15313@lslp.mohw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lslp-2542-11110
	標案名稱	福壽舍等14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	否

招 標 資 料	家安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2,8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A.21衛生福利部 補助金額 2,800,0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3/2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	否

	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150元整/本院出納室 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4/12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4/13 09:00
	開標地點	33351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5樓會議室
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351本院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1樓收發室
	其他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詳如本契約書第七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資格：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團體或國內各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、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。(計畫主持人應具有特定資格，檢附文件請詳閱本須知第65、67點)。 1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 a.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、學術研究基金會或非營利學術社團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免稅者請檢附免稅證明。 b.與本標案相關之法人、基金會或團體： (1)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或藝文登記證或演藝事業（團體）登記證影本。 (2)免稅者請檢附免稅證明。 c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：（非屬公司、行號者免附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，如會員證。 (三)納稅證明文件：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。 (四)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(五)特定資格證明：執行計畫主持人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本案應置計畫主持人1人，其應具開業建築師、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係、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、解體調查，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3.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： 執行計畫主持人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規定
	附加說明	招標聯絡人：(02)82006600#2542 張小姐 規範連絡人：(02)82006600#3522 林小姐

	1.投標廠商未寫標價或標價超過本標案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新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